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 14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1666.14 万元。

（三）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认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执业资格，先后为近百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管理咨询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提名廖政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廖政宗先生的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廖政宗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廖政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提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 经了解李凉凉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凉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8、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售

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9、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现状，董事会表决时有关董事作了回避。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灿

陈锡良

王智勇

2016 年 3 月 23 日